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年度	2005	保管期限	长
页数	216	馆编件号	C20-017
机构(问题)		市国土局执法 监察大队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京国土监〔2005〕234号

关于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 土地执法检查的通知

近远郊区县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第五次土地执法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局系统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对部分区县进行土地执法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内容

这次卫片土地执法检查集中在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门头沟、昌平、顺义、通州、大兴、房山、怀柔、平谷、密云、延庆等14个区县开展。具体范围是卫星遥感监测图片(以下简称卫片)反映的2003至2004年度区县新增建设用地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卫片上的图斑所涉及地块的使用是否经过批准，用地审批是否合法，经过批准使用的地块是否存在骗取批准、批少占多、擅自改变用途等情况，占用地块是否涉及已撤销的各类开发区和

国办发[2004]20 号明电通知要求清理解决的遗漏（留）问题，土地违法行为是否依法得到及时处理等。

二、检查的方式时间

这次卫片土地执法检查采取以区县国土资源分局自查为主，市局督导、检查和国土资源部重点抽查为辅的方式进行。从 2005 年 4 月开始，到 2005 年 9 月结束。具体方法步骤按《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附件一）执行。

三、检查的职责分工

卫片土地执法检查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执法监察、地籍、征地、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及规划等部门，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地籍部门负责对地块的外业核查、测量，会同执法监察部门填写《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

征地、土地利用、耕地保护部门负责对图斑涉及的地块是否经过依法批准和供地进行审核；

规划部门负责对地块的审批及使用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同时，协助做好有关卫星图片的判读等技术工作；

执法监察部门负责对新增建设用地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及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查处，会同其他部门做好《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

《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汇总表》、《违法用地数据汇总表》、《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的统计、分析、汇总及上报工作。

四、检查的具体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卫片土地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进一步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防止反弹的重要举措。市局成立由刘辉副局长任组长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协调小组,小组成员由执法监察大队、地籍处、耕保处、土地利用处、征地处、规划处等处室组成。办公室设在执法监察大队。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也要成立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协调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从执法监察、地籍、征地、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和规划等部门抽调一批政治强、业务精的人员参加执法检查工作,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经费及设备保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执法检查工作。

(二)认真进行核查统计。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内外业的核查与测量,如实、准确填写汇总报表,客观反映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用地等的实际现状。凡是用地者未取得供地批准即先行用地的,应一律作为未批即用或边报边用统计。对于卫片监测时间段内发生的违法用地(未报即用或边报边用),在自查时已取得合法供地手续,应一律列入违法用地统计,但可不作为违法问题处理。

(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单位要对检查中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依法进行严肃查处,重点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法批地、用地,违反规定出让土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大量圈占集体土地等土地违法行为,特别是国办发[2004]20号明电后“顶风

上”的土地违法行为。同时，对市规划部门通过卫片发现的我市2004年第二、三季度新增的213处违法建设项目中突出的违法用地问题一并进行查处。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查处既要対事也要对人，防止重检查、轻处理，重经济处罚、轻追究违法者责任的现象。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凡是未依法查处到位的，一律不得组织报批。对不依法处理并严重失职的，要追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有关卫片执法检查具体事宜请与市局执法监察大队付力平同志联系，联系电话：64409931。

- 附件：1. 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2. 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
3. 卫星遥感监测执法检查数据汇总表
4. 违法用地数据汇总表
5. 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国土资源 卫片 检查 通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05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第五次土地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我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特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筹划部署（2005 年 4 月）

（一）动员部署。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领取卫星遥感监测图片。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到市局执法监察大队领取卫星遥感监测图片和外业调查记录表。

（三）准备有关图件资料。按照执法检查要求，准备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图件、外业记录手簿、变更统计台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文件、近两年的用地审批文件、耕地占补平衡资料、近两年群众举报违法用地的登记材料和立案查处案卷以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各种内外业调查统计表格和外业测量工具。

二、组织核查（2005 年 5 月至 6 月）

（一）内业整理准备

1. 部分遥感监测图上主城区部分没有标注区（县）界，应首先标注区（县）界，确定变化图斑所在的区、县；核实遥感监测图上的行政界线，对错误部分进行修正。

2. 将遥感监测结果与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图及土地变更调

查记录手簿逐图斑进行比较，地籍管理部门负责填写《变化图斑核查记录表》，并将两者变化不一致的图斑标注在监测图上，同时在《变化图斑核查记录表》中图斑号前注明。

3. 对地块小，监测图上地形、地物不明显的地区，可依据变化图斑的中心点坐标，将变化不一致的图斑转绘到 1:1 万土地利用现状图上，以便外业调查人员读图。

4. 根据调查区域的交通情况及调查图斑的分布状况，确定调查路线，以提高外业调查效率。根据确定的路线及分组情况，整理分好内业填写的《变化图斑核查记录表》及相关资料供外业调查使用。

（二）外业核查测量

1. 按照内业确定的调查路线，对遥感监测与变更调查不一致的图斑逐一进行调查，填写《变化图斑核查记录表》。

2. 实地测量。对违法用地严格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规定的测量方法及精度要求进行测量。对其他用地，实地与图斑一致的，以图斑面积为准；实地与图斑面积不一致的，可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的方法及精度要求，将建设用地补测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在详查图上量算面积。地籍管理部门和执法监察部门将测量结果填写到《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

（三）整理核查结果

地籍管理部门对外业核查结果进行整理，将相关内容记录到《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完成复核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统计、比较分析。

（四）确定变化图斑的合法性

用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对实地发生变化的图斑涉及的地块，逐个审核是否经过批准以及是否符合规划，将审核结果填写到《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

（五）统计汇总和分析上报

1. 整理《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对经实地调查、测量填写的《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中有关数据进行汇总，填写《卫星遥感监测执法检查数据汇总表》。

2. 汇总分析。填写《违法用地数据汇总表》和《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并根据汇总结果，写出有情况、有实例、有原因分析的分析报告。

3. 上报。6月20日前完成检查情况汇总分析报告及《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汇总表》、《违法用地数据汇总表》并报市局执法监察大队。汇总分析报告包括以下内容：①执法检查工作的整体介绍，包括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②卫片图斑所反映的新增建设用地的整体情况，包括分类数据统计及数据分析；③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发生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等，并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生的原因要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六）督导检查验收

市局执法监察大队牵头对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日常督导，在区县国土资源分局自查的基础上，6月中旬，市局组成抽查小组，对有关区县卫片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同

时，做好迎接国土资源部对我市卫片执法检查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对外业调查测量结果的抽查不低于 5%；对内业要进行全面检查。

三、依法处理（2005 年 7 月至 9 月）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原则上由区县国土资源分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违法事实严重、案情复杂，特别是涉及到政府违法，处理难度大或难以处理的违法案件，应积极主动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市局报告。市局加强督促检查，对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直接组织查处。

各区县国土资源分局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土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及《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并报市局执法监察大队。土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执法检查涉及的土地违法案件的数据分析及典型案例。数据分析应准确、具体，不仅包括违法用地总面积、违法用地占新增建设用地的宗地比例及面积比例，还应包括各类违法用地的具体数据分析，如未批先用土地中，除宗地数及面积数外，还要区分未报即用和边报边用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即未报即用和边报边用的宗地数、面积数及占未批先用总宗地数及总面积的比例；违法用地中，属于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立项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的总宗地数、总面积数及其占违法用地总宗地及总面积的比例。对调查处理的典型案例，要附上具体的材料；②土地违法行为的特点、发生原因；③土地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及具体数据分析。

填表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9

卫星遥感监测执法检查数据汇总表

填表机关:

年 月 日

区县	总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实地未变化			农业结构调整用地			符合规划用地			备注
				合法用地			违法用地															
	宗地数	面积		宗地数	面积		宗地数	面积		宗地数	面积		宗地数	面积		宗地数	面积					
		总数	耕地		总数	耕地		总数	耕地		总数	耕地		总数	耕地		总数	耕地	总数	耕地		
						</																

填表说明：

- 1.本表根据《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的汇总结果填写。
- 2.总用地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实地未变化和农业结构调整用地三项之和。
- 3.新增建设用地指总用地扣除实地未变化和农业结构调整用地的用地，即合法用地和违法用地两项之和。
- 4.属于违法用地的农业结构调整用地统计在违法用地中，在农业结构调整用地一栏中不再重复统计。

违法用地数据汇总表

填表机关： 年 月 日

区县	违法用地			非法批地																					擅自改变用途			其他违法用地			基础设施违法用地			违反规划用地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宗地数	总数	耕地						
合计																																				

填表说明：

1. 违法用地总宗地数及面积数指非法批地、非法占地、擅自改变用途和其他违法用地四项的宗地数及面积数之和。

2. 非法占地总宗地数及面积数指骗取批准、超占用地和未批先用三项的宗地数及面积数之和。

3. 超占用地栏只要求填写超过批准用地面积的那部分面积，而不是整宗地面积，如批准用地100亩，实际用地120亩，只填20亩。

4. 未批先用总宗地数及面积数为未报即用和边报边用两项宗地数及面积数之和。

5. 基础设施违法用地指未办理用地审批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6. 本表根据《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统计情况汇总填写。

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填表机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县	违法用地宗地总数	违法用地面积		行政处罚					提出党纪政纪处分人数			落实政纪党纪处分人数			移送情况		刑事处罚	
				罚没款金额	没收		拆除		厅级	处级	科级	厅级	处级	科级	件数	人数	件数	人数
		总数	耕地		件数	面积	件数	面积										
																</		

填表说明：
1. 本表面积单位为亩，保留一位小数。
2. 科级含科级以下。